

2021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评估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装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1年7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2021年常州经济开发区的100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评估（具体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玖拾伍元整/户（小写：¥195.00元/户）。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金诚采竞磋[2021]048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30%，完成改造前评估付合同价的40%，完成成果验收并递交验收报告后付合同价的30%。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甲方规定的评估程序、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 2.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信息、乙方对委托事项作出的评估结果、项目方案及合同内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披露或提



供给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后后果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保证评估员的专业知识、能力达到适老化改造的评估要求；

4.在适老化改造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负责监督施工过程。

5.如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或其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资料，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寰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
18号-WP58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